

广东电网公司通信设备命名及标识 技术规范

广东电网公司统一编码：

S. 00. 00. 05/PM. 0400. 0067

本制度信息

制度名称	广东电网公司通信设备命名及标识技术规范		
制度编号	S.00.00.05/PM.0400.0067		
对应文号			
版 次	变更概要	修编时间	状态
1004 版		2010-5-17	在用
角色	人员		
编写	梁炯光、李爱东、李伟坚、张飞		
初审			
会签	杨旭、张凯穗		
审核	陈金梅		
批准			

2010-05-17 印发

制度信息

2010-05-17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识规范	2
5	附则	31

前言

为了规范、指导广东电网公司通信设备、设施的标识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简明实用的标识体系，提高通信设备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程和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由广东电网公司生产技术部提出、归口管理和负责解释。

本规范起草单位：广东电网公司电力通信设备运维中心。

广东电网公司通信设备命名及标识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范明确了通信机房及通信设备、设施的命名规范；现场标识规范以及现场标识的具体要求。
- 1.2 本规范规定需要标识的设备设施范围包括以下资源对象：
 - 1.2.1 空间资源：机房
 - 1.2.2 物理资源：机架、设备、配线设备端口（ODF、DDF、VDF、IDF、电源端口）
 - 1.2.3 连接线：光纤跳线、电缆跳线、网络跳线、电源线
 - 1.2.4 线缆资源：光缆、联络光缆、电缆
- 1.3 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电网公司所辖各通信站点内的通信设备设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 |
|------------------|-----------------------|
| Q/CSG1 0001-2004 |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
| 总调[2007]10号 | 中国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3.1 命名规范

命名目的是用来交流和定位对象，命名时通常需要指定特定的命名范围。根据《中国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试行)》的通信资源层次结构如图1。本规范中对象命名分为局部名称、机房内名称和全局名称。局部名称是指对象在其直接上级范围内的名称。机房内名称是指对象在机房范围内的名称，无特殊说明时对象的机房内名称通常由上级对象的机房内名称加该对象的局部名称组成。全局名称是指该对象在南网区域范围内的名称。对象名称在其命名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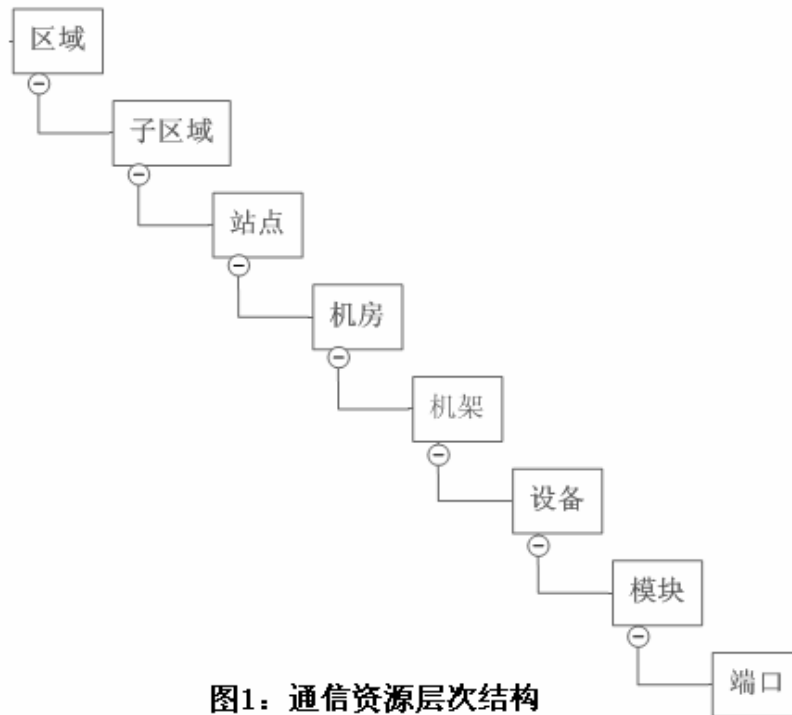


图1：通信资源层次结构

3.2 标识规范

标识规范是根据确定的对象名称、功能、位置、关系等信息进行现场标识，并对标识的内容、格式及形式进行要求，现场标识至少应包含对象的名称。

3.3 设备类别

本规范中所使用的“设备类别”是指《广东电网公司输变电设备台帐标准及编码规范》中所规定的相关通信设备类别名称。

3.4 管理归属

本规范中所使用的“管理归属”是指该设备的调度管理单位是南方电网公司或者广东电网公司或者各地区供电局。具体使用“南网”、“省网”、“地网”字符表示，三者只取其一，其中设备的调度管理单位属于地区供电局时，设备标识时“地网”字符缺省不需标识。

3.5 业务名称

本规范中所使用的“业务名称”由各级调通中心下达的具体通信业务名称确定。

3.6 序号

指阿拉伯数字1—999。

4 标识规范

4.1 通信机房

通信机房包含各电压等级的变电站、中心局站、发电厂、独立通信站内的独立通信机房、独立

通信电池室。

4.1.1 命名规范

	字符	序号
字符	“通信室”或“通信机房”或“通信电池室”	1—99
字符数	≤5	≤2
示例	通信室	
范围	站点。同一个站点内通信机房名称唯一	

说明：

- (1) 根据通信机房所在建筑物的要求确定为“通信室”或者“通信机房”。如变电站通常为“通信室”、中心局站通常为“通信机房”等。
- (2) 独立通信电池室为“通信电池室”。
- (3) 站点内通信机房有多个的，第一个通信机房命名为“通信室”，其他通信机房分别为“通信室2”、“通信室3”，如此类推。
- (4) “通信机房”、“通信电池室”同(3)点要求，第一个通信机房的序号“1”不需标识。

4.1.2 标识规范

4.1.2.1 标识内容

南网LOGO、机房局部名称、机房房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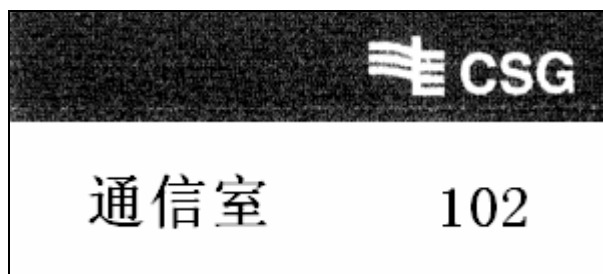
4.1.2.2 标识格式

直接引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3.3.3.1规定内容。

4.1.2.3 标识要求

直接引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3.3.3.1规定内容。

4.1.2.4 标识示例



4.2 机架

4.2.1 命名规范

4.2.1.1 机架编号

机架编号直接采用南网“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二次设备屏编号规则。

	字符	字符

字符	1-999	“P”
字符数	≤3	=1
示例	1P、22P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机架编号唯一	

4.2.1.2 机架局部名称

	字符	序号	字符
字符	设备类别	1-99	“屏”
字符数	≤6	≤2	=1
示例	SDH 光设备 1 屏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机架局部命名唯一		

说明：

- (1) “设备类别”是指机架内主要设备的设备类别名称，如机架内有多种类别的设备，“设备类别”优先原则以最先安装或最主要的设备为主。
- (2) “设备类别”使用《广东电网公司输变电设备台帐标准及编码规范》中所规定的相关通信设备分类名称最底层类别名称，如遇到没有的设备类别名称，须报公司调通中心统一批复后使用。

4.2.2 标识规范

4.2.2.1 标识内容

机架编号，机架局部名称

4.2.2.2 标识格式

机架编号+空格+机架局部名称

4.2.2.3 标识要求

位置：机架前后的眉头

尺寸：长×宽（600mm×60mm）或长×宽（800mm×60mm）或长度根据具体机架规格确定。

材质及安装方式：参照“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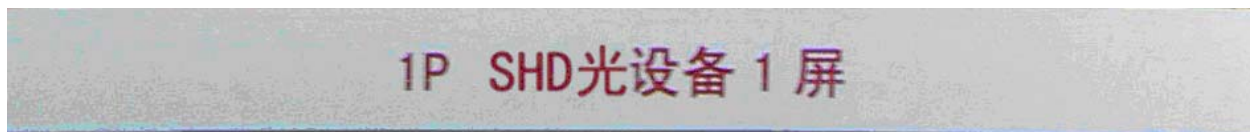
字体格式：白底红字黑体加粗75号字

排版要求：居中

4.2.2.4 标识示例：



4.2.2.5 标识实例：



4.3 设备

4.3.1 命名规范

4.3.1.1 设备位置编号

	字符	字符
内容	设备所在机架编号	设备机架内排列序号
字符数	≤4	=2
示例	1P01、12P19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设备位置编号唯一	

说明：

- (1) 所有设备都要进行设备位置编号。
- (2) 原则上设备机架内排列序号按从上至下方式进行排序。
- (3) 设备机架内排列序号为 2 位字符，从“01” — “99”。
- (4) 设备位置编号由设备安装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已使用机架内排列序号情况确定，并报机房所辖运维单位及设备调管单位备案。

4.3.1.2 设备编号

	字符	字符
内容	设备类别编号	序号
字符数	=2	=2
示例	1001、9737	
范围	站点。同一站点内设备编号唯一	

说明：

- (1) 所有通信设备都要进行设备编号。
- (2) 设备安装单位在投运前按设备调管关系编制设备清单，报各设备调管单位统一进行调管范围内的设备编号。
- (3) 设备类别编号如下表所示，为 2 位数字字符，从“01” — “99”。设备类别编号由省调通中心统一归口管理，下表如有增加或调整由省调通中心另行发文确定。

设备类别	编号
传输及接入设备	
SDH 光设备	10
PCM 设备	11
WDM 设备	12

PDH 光设备	13
SDH 微波设备	14
PDH 微波设备	15
复接设备	16
载波设备	
载波机	20
结合滤波器	21
阻波器	22
耦合电容器	23
接地刀闸	24
高频电缆	25
高频差接设备	26
ADSL 交换机	27
数据设备	
路由器	30
以太网交换机	31
ATM 交换机	32
RPR 交换机	33
集线器	34
网络安全设备	35
程控交换设备	
局用交换机	40
用户交换机	41
集团电话设备	42
调度台	43
业务网设备	
会议电视设备	47
稳控接口设备	48
保护接口设备	49
电源设备	
整流设备	50
蓄电池组	51
直流配电设备	52
交流配电设备	53
UPS	54
稳压设备	55
支撑网设备	
网管设备	60
同步时钟设备	61

信令设备	62
运行管理设备	63
动力环境监控设备	64
光缆监控设备	65
资源管理设备	66
转换设备	
协议转换器	70
光放大器	71
光电转换器	72
接口转换器	73
配线设备	
ODF	80、81
DDF	82、83
VDF	84、85
IDF	86、87
通信线缆	
光缆	90、91
音频电缆	92、93
同轴电缆	94、95
网络电缆	96、97

说明：

- (1) 序号原则上按投运顺序在同一站点、同一设备类别范围内进行排序。
- (2) 序号为 2 位数字字符，从“01” — “99”。
- (3) 同一站点安装有网、省、地三级调管设备的，原则上序号“01” — “10”安排给网调设备，“11” — “30”安排给省调设备，“31” — “80”安排给地调设备，“81” — “99”为网、省、地共享序号段，省调通中心负责共享序号段的管理、分配。同一站点只有其中一级调管设备的，序号安排不受上述限制。

4.3.1.3 设备名称

	字符	字符
内容	设备编号	设备类别
字符数	=4	≤6
示例	1001SDH 光设备	
范围	机房。同一站点内设备名称唯一	

说明：

- (1) 所有设备都要进行命名；
- (2) 设备投运前同上条要求由设备调管单位统一进行调管范围内的设备命名。

4.3.2 标识规范

4.3.2.1 标识内容

设备位置编号，设备名称，用途

4.3.2.2 标识格式

在设备面板的前面上端合适位置，或者在设备前下方安装专门的标签横条上进行标识，标识格式为：设备位置编号 + 空格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空格 + 用途(管理归属 + 空格 + 用途)。

4.3.2.3 标识要求

位置：如有空间则在设备前下方安装的19英寸标签横条上或者在设备面板的空余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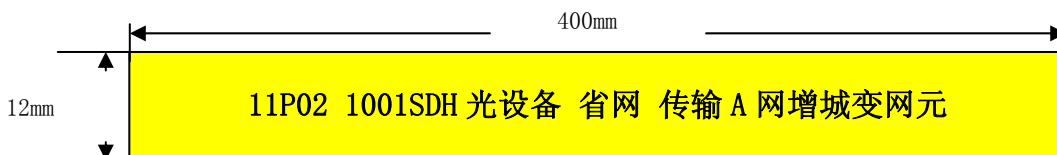
尺寸：长度根据设备可贴标签的位置确定，宽度为12mm或者18mm。

材质：12mm或18mm黄色软标签纸或红色软标签纸（继保专业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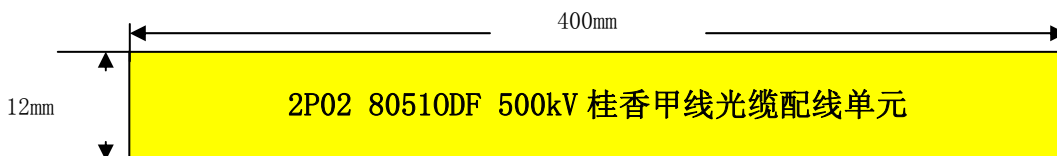
字体格式：黑色宋体加黑28号字

排版要求：19英寸标签横条，居中，内容可适当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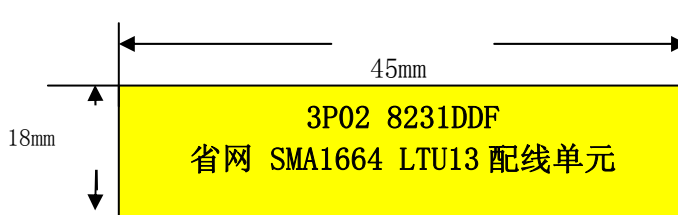
4.3.2.4 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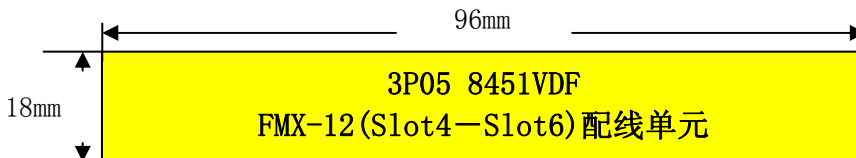
示例 1：SDH 光设备



示例 2：ODF 配线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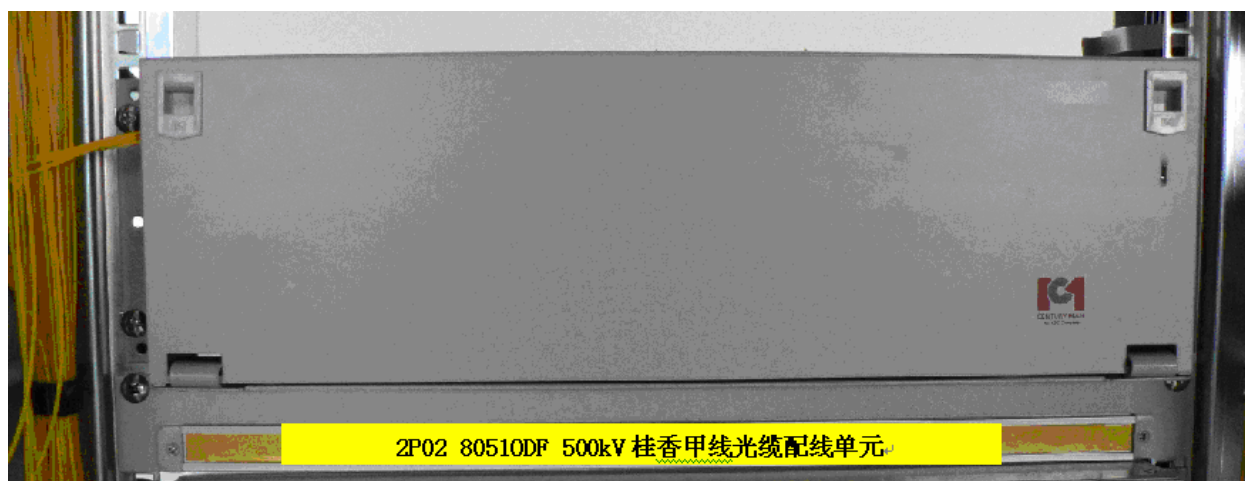


示例 3：DDF 配线单元



示例 4：VDF 配线单元

4.3.2.5 标识实例



4.4 端口

4.4.1 设备端口

4.4.1.1 命名规范

1. 设备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槽位名称	“-”	端口号
字符数	≤4		≤3
示例	T1-1		
范围	设备。同一设备框内唯一		

说明：

- (1) 设备端口是指除配线设备、电源设备外的其他各类设备端口；
- (2) 槽位名称为具体设备厂家所定义的槽位名称，如无厂家定义好槽位名称则以槽位的序号替代。
- (3) 端口号为具体设备厂家所定义的端口号，如无厂家定义好的则端口序号替代。
- (4) 子卡（子模块）的子槽位当成设备端口，子卡（子模块）上的端口局部名称为子槽位名称后面加上“-”及端口号。（如：TRI-1-1）

2. 设备端口机房内命名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设备位置编号	“-”	设备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数	≤4	=1	≤8
示例	1P12-T1-1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唯一		

说明：无

4.4.1.2 标识规范

设备端口不做标识规范要求。

4.4.2 ODF端口

4.4.2.1 命名规范

1. ODF 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	字符
内容	配线模块名称	端口号
字符数	≤4	≤3
示例	A1、B1、11、12	
范围	模块。同一 ODF 配线单元框内唯一	

说明：配线模块名称是指该设备厂家所定义的模块名称，如该 ODF 配线单元只有一个模块组成或者无模块名称，则省略，该端口命名等于端口号。

2. ODF 端口机房内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	----	----	----

内容	ODF 设备位置编号	“-”	ODF 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数	≤4	=1	≤3
示例	2P12-A1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 ODF 端口机房内名称唯一		

说明：无

4.4.2.2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ODF 端口局部名称、成端光缆名称、纤芯号、用途（业务管理归属+业务名称）。

2. 标识格式

一个 ODF 配线单元用一张表格的形式标识，表格的格式制定要与该 ODF 配线单元的具体布局相对应。如表格有多少个 ODF 配线模块，表格就要有多少行，每个 ODF 配线模块有多少个 ODF 端口，表格每行就要有多少可标识的格子。

成端光缆名称													
配 线 模 块 名 称	端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纤芯												
	用途												
成端光缆名称													
配 线 模 块 名 称	端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纤芯												
	用途												

3. 标识要求

位置：ODF 配线单元框面板上或对应机架门相应位置。

尺寸：与 ODF 配线单元尺寸基本一致。

材质：硬纸或 PVC 材料薄纸板做底板，每个端子用途使用黄色软标签独立标识。

字体格式：黄底黑色宋体字加黑（字体大小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排版要求：左对齐。

4. 标识示例

24 芯 ODF 配线单元

500kV 西蝶甲线芯 OPGW 光缆						
A	端口	1	2	3	12

	纤芯	1	2	3		12
	用途	省网 传输 A 网增城— 东莞变 STM-16	省网 传输 A 网增城— 东莞变 STM-16			
500kV 西蝶甲线芯 OPGW 光缆						
B	端口	1	2	3	12
	纤芯	13	14	15		24
	用途					

5. 标识实例

通信室—500kV继保室光缆2													
A	端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纤芯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业务	500kV穗水甲线主I 保护通道2	500kV穗水甲线主 II保护通道2	500kV穗水甲线辅 A/B保护通道2	500kV穗水乙线主 I保护通道2	500kV穗水乙线主 II保护通道2	500kV穗水乙线辅 A/B保护通道2						
通信室—500kV继保室光缆2													
B	端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纤芯号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业务	500kV增水甲线主I 保护通道2	500kV增水甲线主 II保护通道2	500kV增水甲线辅 A/B保护通道2	500kV增水乙线主 I保护通道2	500kV增水乙线主 II保护通道2	500kV增水乙线辅 I保护通道2						
通信室—500kV继保室光缆2													
C	端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纤芯号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业务	500kV水莞甲线主I 保护通道2	500kV水莞甲线主 II保护通道2	500kV水莞甲线辅 A/B保护通道2	500kV水莞乙线主 I保护通道2	500kV水莞乙线主 II保护通道2	500kV水莞乙线辅 A/B保护通道2						
通信室—500kV继保室光缆2													
D	端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纤芯号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业务												

4.4.3 DDF端口

4.4.3.1 命名规范

1. DDF 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
内容	端口系统号
字符数	≤3
示例	11
范围	设备。同一 DDF 配线单元框内 DDF 端口局部名称唯一

说明:

- (1) DDF 端口名称等于 DDF 端口系统号。

- (2) DDF 端口系统一般是 4 个端口组合为一个系统，如包含 A 端 2 个端口及 B 端 2 个端口及两个连接线成为一个 ODF 端口系统。

2. DDF 端口机房内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DDF 设备位置编号	“-”	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数	≤5	=1	≤3
示例	2P11-11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 DDF 端口机房内名称唯一		

说明：无

4.4.3.2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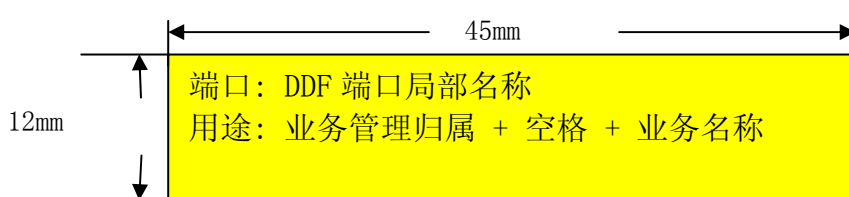
端口名称、用途（业务管理归属+空格+业务名称）

2. 标识格式

DDF 端口标识基本按一组端口系统为一个标签的方式进行，DDF 端口标签内容有 2 行：

第 1 行内容：DDF 端口局部名称

第 2 行内容：业务管理归属 + 空格 + 业务名称（可换行）



3. 标识要求

位置：DDF 配线端口正下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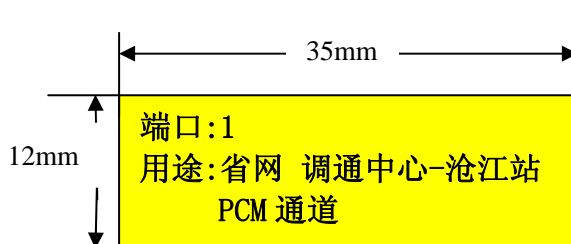
尺寸：长×宽（35mm×12mm）

材质：12mm 黄色软标签或者红色软标签（继保专业使用的端口）

字体格式：黄底黑色宋体字加黑（字体大小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排版要求：左对齐

4. 标识示例



5. 标识实例



4.4.4 VDF端口

4.4.4.1 命名规范

1. VDF 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
内容	端口序号
字符数	≤3
示例	11
范围	设备。同一 VDF 配线单元框内唯一

说明:

- (1) VDF 端口命名等于 VDF 端口序号。
- (2) VDF 端口序号是相对与整个 VDF 配线单元而言，一个 VDF 配线单元可能有多个 VDF 模块，如 VDF 模块 1 的端口序号是 1—10，而 VDF 模块 2 的端口序号为 11—20，如此类推。

2. VDF 端口机房内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VDF 设备位置编号	“-”	VDF 端口局部名称
字符数	≤5	=1	≤3
示例	12P13-21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 VDF 端口机房内名称唯一		

说明: 无

4.4.4.2 标识规范

VDF 端口局不做标识规范要求，现场必须有 VDF 端口相关资料。

4.4.5 配电端口（开关）

4.4.5.1 命名规范

1. 配电端口（开关）局部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	----	----	----

内容	母线号	“KD”或者“KA”	开关序号
字符数	=1	2	=1
示例	1K1（两个开关控制1路电源时在后面加上序号）		
范围	设备。同一配电屏内唯一		

说明：

- (1) 配电端口（开关）一般使用设备厂商标识的内容作为配电端口局部名称，如配电开关没有标识的则按上述规则命名。
- (2) “KD”表示直流开关、“KA”表示交流开关。
- (3) 如设备厂家标识不符合本命名规范时，须重新按本规范进行现场标识。

2. 配电端口（开关）机房内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配电设备位置编号	“-”	配电端口（开关）局部名称
字符数	≤5	=1	≤5
示例	2P01-1KD1		
范围	机房。同一机房内配电端口（开关）机房内名称唯一		

说明：无

4.4.5.2 标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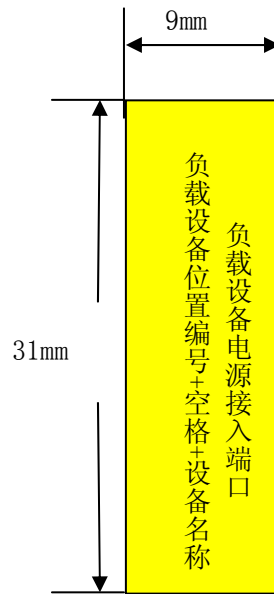
1. 标识内容

本标识有两个，一个是配电端口标识，另一个是负载标识。

配电端口标识内容：配电端口（开关）局部命名。如电源端口上已有厂家的标识，则不需标识，如电源端口上无厂家的标识，或者原标识明显违背本规范内容，则补充标识“配电端口局部名称”。

负载标识内容：负载设备位置编号、负载设备内名称、负载设备电源接入端口。

2. 负载标识格式



3. 标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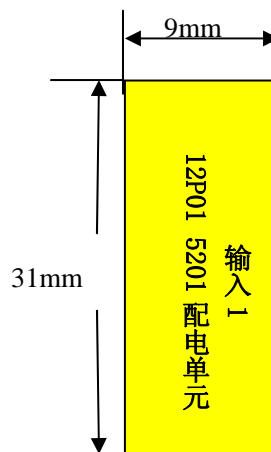
标签大小：长×宽（31mm×9mm）或者长×宽（25mm×12mm）

安装位置：电源开关的下（上）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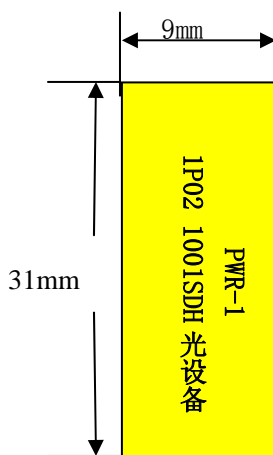
正文字体：黄底黑色黑体字（加黑、8号字体）

特殊要求：一般通信设备负载标识标签使用黄底黑字，而其它实时业务设备负载标识标签使用红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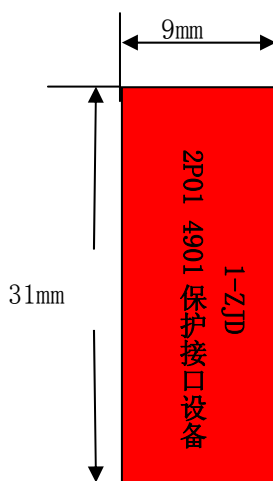
4. 标识示例



二次配电条负载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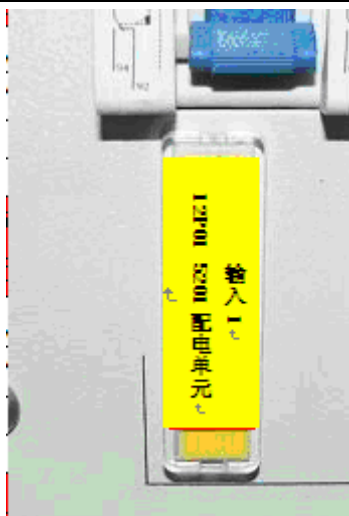


SDH 光设备负载标识



实时控制业务设备负载标识

5. 标识实例



4.5 连接线

4.5.1 光纤跳线

4.5.1.1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本端端口机房内名称、远端端口机房内名称、用途（管理归属+ 空格+ 业务名称）

2. 标识格式

起止：本端端口机房内名称+“——”+远端端口机房内名称
用途：管理归属+ 空格+ 业务名称

3. 标识要求

每芯纤芯都需要标识，两端标识。

标签大小：长×宽（12mm）（长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安装位置：光跳线连接设备端口处

标签材质：12mm 黄色软标签纸或红色软标签纸（继保专业设备跳纤使用）

正文字体：黑色宋体加黑、9 号字

排版要求：左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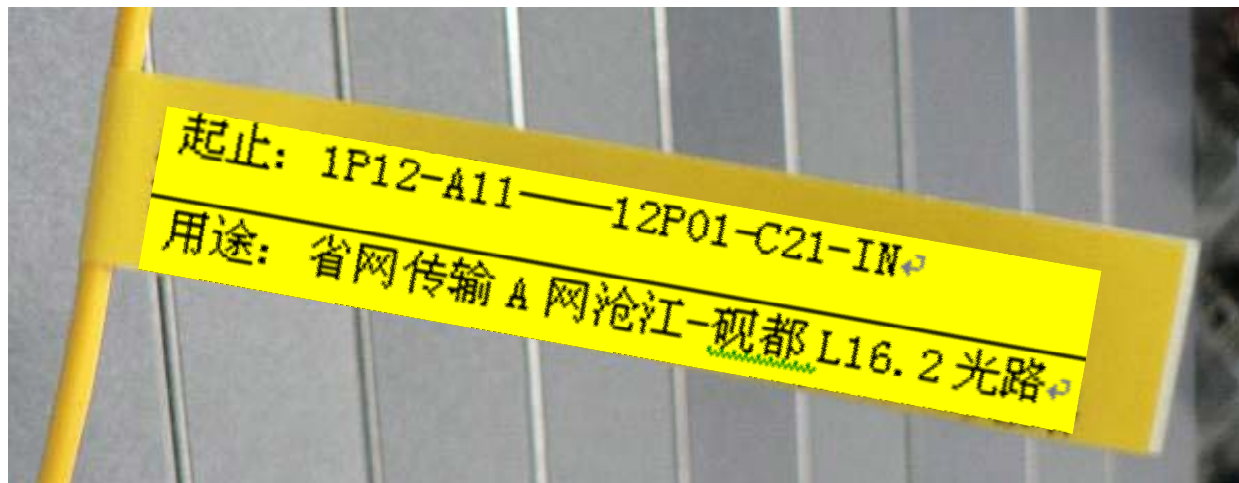
特殊要求：标签要求同时打印两面，内容一致，粘贴后两面都能看到相关信息。

4. 标识示例

起止：1P12-A11——12P01-C21-IN	起止：1P12-A11——12P01-C21-IN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起止：12P01-C21-IN——1P12-A11	起止：12P01-C21-IN——1P12-A11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起止：1P12-A12——12P01-C21-1-OUT	起止：1P12-A12——12P01-C21-1-OUT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起止：12P01-C21-1-OUT——1P12-A12	起止：12P01-C21-1-OUT——1P12-A12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用途：省网传输 A 网沧江-砚都 L16.2 光路

设备至 ODF 之间光纤跳线 2 芯双向 4 条标签

5. 标识实例



4.5.2 电缆跳线

电缆跳线包括 2M、8M、34M、155M 电缆跳线，音频电缆跳线不需要标识。

4.5.2.1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本端端口机房内名称、远端端口机房内名称、用途（业务管理归属、业务名称）

2. 标识格式

起止：本端端口机房内名称+“——”+远端端口机房内名称

用途：业务管理归属+空格+业务名称

3. 标识要求

每对线缆都需要标识，两端标识。

标签大小：长×宽（12mm）（长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安装位置：光跳线连接设备端口处

标签材质：12mm 黄色软标签纸或红色软标签纸（继保专业设备跳纤使用）

正文字体：黑色宋体加黑、9号字

排版要求：左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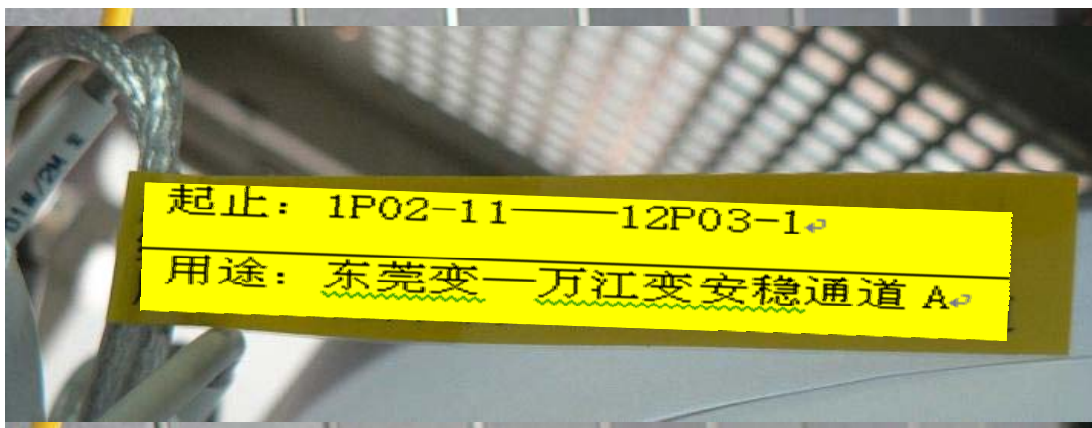
特殊要求：标签要求同时打印两面，内容一致，粘贴后两面都能看到相关信息。

4. 标识示例

起止：1P02-11——12P03-1	起止：1P02-11——12P03-1
用途：东莞变一万江变安稳通道 A	用途：东莞变一万江变安稳通道 A

起止：12P03-1——1P02-11	起止：12P03-1——1P02-11
用途：东莞变一万江变安稳通道 A	用途：东莞变一万江变安稳通道 A

5. 标识实例



4.5.3 网络跳线

4.5.3.1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本端端口机房内名称、远端端口机房内名称、用途（管理归属+空格+业务名称）

2. 标识格式

起止：本端端口机房内名称+“——”+远端端口机房内名称

用途：用途（管理归属+空格+业务名称）

3. 标识要求

每条网络跳线进行标识，两端标识。

标签大小：长×宽（12mm）（长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安装位置：光跳线连接设备端口处

标签材质：12mm 黄色软标签纸或红色软标签纸（继保专业设备跳纤使用）

正文字体：黑色宋体加黑、9号字

排版要求：左对齐

特殊要求：标签要求同时打印两面，内容一致，粘贴后两面都能看到相关信息。

4. 标识示例

起止：1P01-Slot1-1——12P02-Slot1-1	起止：1P01-Slot1-1——12P02-Slot1-1
用途：东莞变调度数据网接入	用途：东莞变调度数据网接入

起止：12P02-Slot1-1——1P01-Slot1-1	起止：12P02-Slot1-1——1P01-Slot1-1
用途：东莞变调度数据网接入	用途：东莞变调度数据网接入

地网东莞变调度数据网接入

5. 标识实例



4.5.4 备用跳线

包含各类型备用跳线均须标识。

4.5.4.1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本端机架编号、远端机架编号、用途

2. 标识格式

起止：本端机架编号+“——”+远端机架编号
用途：备用

3. 标识要求

每条备用跳线进行标识，两端标识。

标签大小：长×宽（12mm）（长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安装位置：光跳线连接设备端口处

标签材质：12mm 黄色软标签纸或红色软标签纸（继保专业设备跳纤使用）

正文字体：黑色宋体加黑、9号字

排版要求：左对齐

4. 标识示例

起止：1P——12P	起止：1P——12P
用途：2M 备用跳线 1	用途：2M 备用跳线 1

起止：12P——1P	起止：12P——1P
用途：2M 备用跳线 1	用途：2M 备用跳线 1

1P—12P 之间 2M 备用跳线

起止：1P——12P	起止：1P——12P
用途：备用纤芯 1	用途：备用纤芯 1

起止：12P——1P	起止：12P——1P
用途：备用纤芯 1	用途：备用纤芯 1

2P—12P 之间纤芯备用跳线

5. 标识实例



4.5.5 电源线

4.5.5.1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本端配电（负载）设备端口（开关）机房内名称、远端配电（负载）设备端口机房内名称、负载设备局部名称

2. 标识格式

起止：本端配电（负载）设备端口（开关）机房内名称+“——”+远端配电（负载）设备端口机房内名称
用途：负载设备局部名称

3. 标识要求

每对电源线都进行标识，两端标识。

标签大小：长×宽（12mm）（长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安装位置：光跳线连接设备端口处

标签材质：12mm 黄色软标签纸或红色软标签纸（继保专业设备跳纤使用）

正文字体：黑色宋体加黑、9 号字

排版要求：左对齐

4. 标识示例

起止：12P02-1KD1——1P02-PWR1	起止：12P02-1KD1——1P02-PWR1
用途：3001 路由器	用途：3001 路由器

起止：1P02-PWR1——12P02-1KD1	起止：1P02-PWR1——12P02-1KD1
用途：3001 路由器	用途：3001 路由器

5. 标识实例



4.6 线缆

4.6.1 光缆

4.6.1.1 命名规范

1. 按电力线路走的光缆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电力线路名称	“光缆”	序号

字符数	≤10	=2	≤2
示例	500kV 增莞甲线光缆 1		
范围	全系统唯一		

说明:

(1) 同一线路只有一条光缆时序号“1”省略, 其他的光缆序号分别为“2”、“3”, 如此类推。

2. 不按电力线路走(或跨线行)的光缆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起始站点名称	“-”	终止站点名称	“光缆”	序号
字符数	≤10	=1	≤10	=2	≤2
示例	省调通中心—林和西光缆 1				
范围	全系统唯一				

说明:

(1) 站点名称以站点所辖单位确定的站点名称(简称)为准。

3. T 接支线光缆名称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主线光缆名称	“/”	支线站点名称	“支线”
字符数	≤20	=1	≤10	=2
示例	500KV 曲北线光缆/220KV 百嘉变支线 500KV 曲北线光缆/220KV 清远变支线			
范围	全系统唯一			

说明:

(1) 站点名称以站点所辖单位确定的名称为准。

4.6.1.2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起点、终点、光缆名称、参数(芯数、全程光缆主要类型、长度等)

2. 标识格式



按线路走的光缆标识:



不按线路走的光缆标识:

3. 标识要求

位置: 光缆起止两端、机房内隐蔽工程每个转角处

尺寸: 长×宽 (60mm×30mm)

材质: 白色塑料硬标牌

字体格式: 黑色黑体字加黑 (字体大小: 可根据实际内容多少调整字体大小)

排版要求: 左对齐

4.6.2 联络光缆

4.6.2.1 命名规范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起始机房名称	“—”	终止机房名称	“光缆”	序号
字符数	≤10	=1	≤10	=2	≤2
示例	通信室—继保室光缆 1				
范围	站点。联络光缆站点内唯一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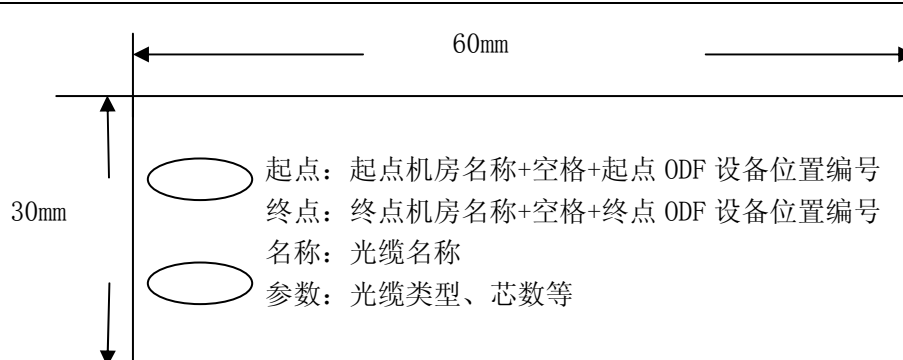
(1) 只有一条光缆时序号“1”省略, 其他的光缆序号分别为“2”、“3”, 如此类推。

4.6.2.2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起点机房名称、起点 ODF 设备位置编号、终点机房名称、终点 ODF 设备位置编号、光缆名称、参数

2. 标识格式



3. 标识要求

位置: 光缆起止两端、在隐蔽工程每个转角处;

尺寸: 长×宽 (60mm×30mm);

材质: 白色塑料硬标牌;

字体格式: 黑色黑体字加黑 (字体大小: 可根据实际内容多少调整字体大小);

排版要求: 左对齐。

4. 标识示例



5. 标识实例





4.6.3 电缆

包含“音频电缆”、“2M 电缆”、“网络线缆”、“导引电缆”

4.6.3.1 命名规范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起点名称	“—”	终点名称	电缆类型	序号
字符数	≤10	=1	≤10	=2	≤2
示例	通信室—继保室 2M 电缆 1				
范围	管辖范围内电缆名称唯一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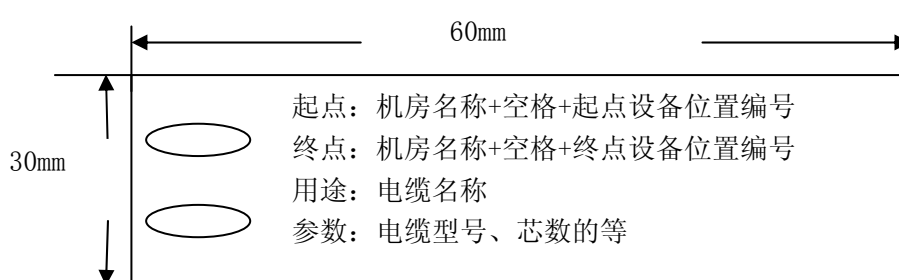
- (1) 起点名称、终点名称：跨站点时使用站点名称、跨机房时使用机房名称、跨机架时使用机架名称。
- (2) 电缆类型包含：“音频电缆”、“2M 电缆”、“网络线缆”、“导引电缆”。

4.6.3.2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起点、终点、电缆名称、参数（线缆型号、线对数）

2. 标识格式



3. 标识要求

位置：电缆起止两端、在隐蔽工程每个转角处

尺寸：长×宽（60mm×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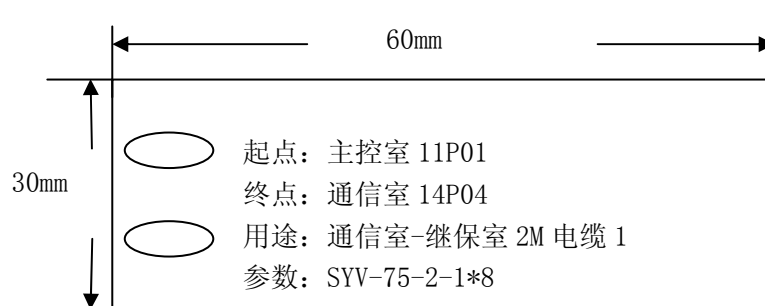
材质：白色塑料硬标牌

字体格式：黑色黑体字加黑（字体：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字体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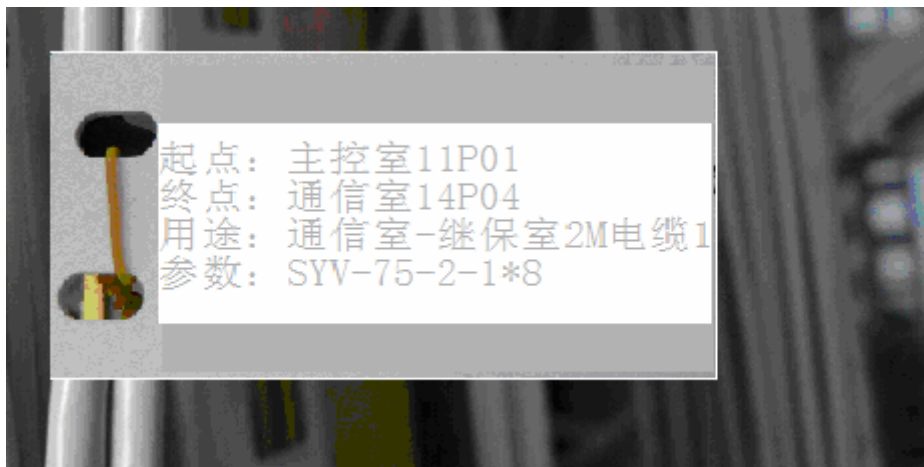
排版要求：左对齐

其他要求：机房内机架间联络电缆不需标识机房名称

4. 标识示例



5. 标识实例



4.6.4 电源电缆

4.6.4.1 命名规范

	字符	字符	字符	字符
内容	起点配电端口名称	“—”	终点配电端口名称	序号
字符数			≤10	≤2
示例	低压室 4P4QF1—通信室 2P11-交流输入 1			
范围	管辖范围内电源电缆名称唯一			

说明：

- (1) 起点名称、终点名称：跨机房时使用机房名称、跨机架时使用机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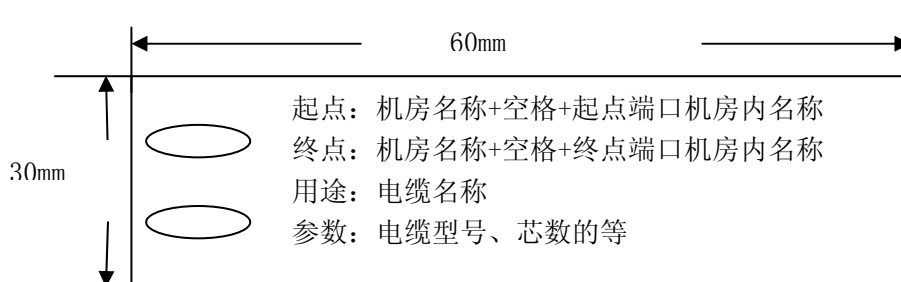
(2) 电缆类型包含：“交流动力电缆”、“电池组电缆”

4.6.4.2 标识规范

1. 标识内容

起点、终点、电缆名称、参数（线缆型号）

2. 标识格式



3. 标识要求

位置：电缆起止两端、在隐蔽工程每个转角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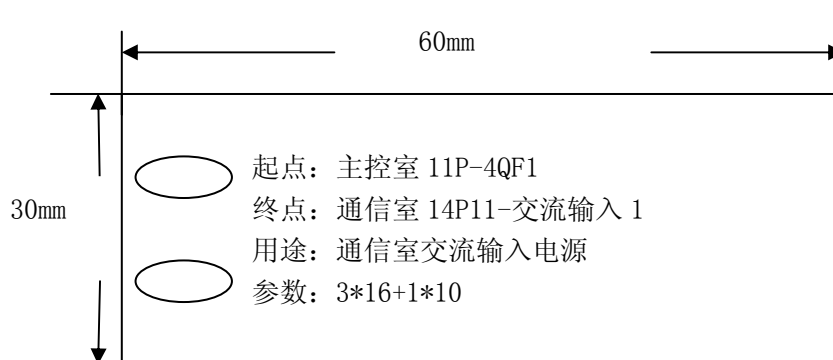
尺寸：长×宽（60mm×30mm）

材质：白色塑料硬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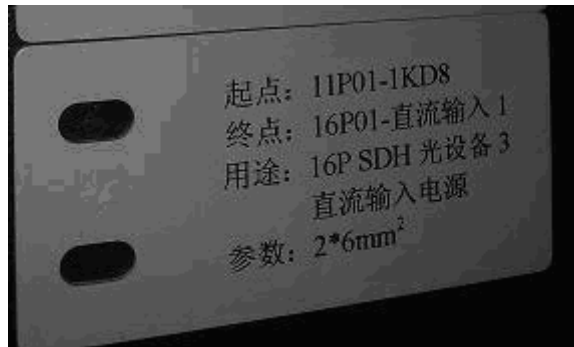
字体格式：黑色黑体字加黑（字体：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字体大小）

排版要求：左对齐

4. 标识示例



5. 标识实例



5 附则

- 5.1 本标准由广东电网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解释。
- 5.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